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持續提升公司ESG表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特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ESG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制定可持續發展規劃和公司ESG戰略提出建議。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位獨立董事。

第四條 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經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委任和罷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ESG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原委員仍應繼續履行職責。

第八條 ESG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決議落實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九條 ESG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ESG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指導及審閱公司總體的ESG理念、目標及策略、ESG議題的識別和排序，監督公司ESG管理績效目標的制定，檢討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三) 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設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四) 審閱、監察及批准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的刊發及有關醫療健康、商業道德、員工權益、氣候變化等相關議題的制度等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並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並就相關規定遵守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的完整性；
- (五) 定期審議工作小組提交的ESG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報告，對公司履行ESG政策的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並將評估的結論性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研究擬定公司社會公益事業的戰略和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七) 對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影響公司履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項的處理；
- (八) 督導公司ESG政策即時跟進國家政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等要求；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ESG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公司管理層人員以及相關部門組成。同時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臨時指定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提前三個工作日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電子郵件表決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提案，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ESG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ESG委員會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十七條 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總經理室負責執行，並將結果反饋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在不影響《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ESG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第十九條 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審議的結果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ESG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工作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ESG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審閱會議記錄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及會議的相關資料等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存公司檔案室保管，以保證會議記錄應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第二十三條 ESG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ESG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bwell.com/>)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